

證券管理法規

(修訂版)

賴源河 著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修訂版

證券管理法規

(修訂版)

賴源河 著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修訂版

作者簡介

學經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碩士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博士
現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及法律學研究所教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證券管理法規

(修訂版)

著作人 賴源河

發行人 糠素儀

地址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159巷39號
電話：(02) 394-0864

郵政劃撥帳號：1080027-6 糠素儀帳戶

印刷者 東陸美術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 精裝 新臺幣 500元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修訂版

自序

近年來，我國經濟突發猛進，證券市場亦隨之而蓬勃發展，尤以證券商開放設立以來，證券商如雨後春筍，紛紛開業，已逾百家，證券投資人口，亦已超過二百萬人。為促使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證券管理法規之積極宣導，遂成為政府宣導政令之一重要工作。固無論證券從業人員、及證券發行公司之相關人員，有其工作需要，即一般投資人，亦深感必先行了解證券管理法規，始能正確從事投資，不致誤入歧途或蒙受損害。

作者頗有感於坊間有關證券管理法規之著述，為數不多，且或採條文註釋方式、或兼論外國法制，其資料內容雖甚充實豐富，堪供有志深入研究者之參考，惟證券管理法規已龐雜難解，若著述內容過於繁複，就初學者而言，或見而生畏，難入堂奧，因此謹以多年研究證券理論與經驗，提供一簡明易解之書冊，俾有志於理解證券管理法規之人士能於短時間內掌握其內容，期有助於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

證券交易法，乃證券管理之主要法律。為求體系分明，提綱挈領，本書之結構，乃以證券交易法為經，再配上相關之法規以為緯。

著者雖盡量審慎，力求完善，惟因學植淺陋，兼以時間匆迫，疏漏謬誤在所難免，尚祈海內外賢達及讀者，不吝指正。

賴源河

識於政大法律學系

七十八年四月十日

證券管理法規 目錄

第一章 證券市場之管理.....	1
一、概說.....	1
二、證券管理與公益.....	2
三、證券管理與經濟發展.....	3
四、證券管理之範圍.....	4
第二章 證券交易法之概念.....	7
一、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	7
二、證券交易法於法體系中之地位（性質）.....	9
三、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對象（有價證券）.....	11
四、證券交易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13
五、證券交易法之主要內容.....	16
六、證券交易法之沿革.....	17
第三章 證券發行市場之管理.....	37
一、募集與發行之意義.....	37
（一）募集之意義.....	37
（二）發行之意義.....	38
二、企業內容公開制度.....	38
（一）概說.....	38
（二）企業內容公開之重要性.....	39
（三）公開制度應具備之條件.....	41

(四) 我國法上之公開制度	43
(五) 關於公開制度之民事責任	51
三、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60
(一) 募集與發行之程序	60
1. 設立募股 (含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 簽證規則)	60
2. 發行新股之程序	66
3. 發行公司債之程序	68
4. 補辦公開發行之程序	73
(二) 公司發行之條件與限制 (發行人募集與 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73
(三) 募集或發行核准前之檢查與核准後宣傳 之禁止	103
四、對公開發行公司之監督	104
1.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等所持有之股份	104
2. 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與檢查	109
3.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114
4. 現金發行新股之特例	115
5. 以公積撥充資本之限制	115
6. 董事、監察人等股權轉讓之限制	116
7. 股東會管理之加強	121
8. 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公告	121
9. 委託書之管理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 用委託書規則)	122

第四章 證券商之管理	131
一、概說	131
二、證券商之意義	131
三、證券商之業務種類	133
四、證券商之職能分離	137
五、證券商之許可	143
(一) 證券商之許可制度	143
(二) 證券商申請許可之要件	144
(三) 證券商之設置 (證券商設置標準)	146
(四) 申請設立程序	151
(五) 申請人	153
(六) 申請許可應檢具之文件	157
(七) 申請核發許可證照應檢具之文件	161
(八) 營業計劃書之編寫參考	164
(九) 業務章則之編寫參考	165
(十) 證券商許可之撤銷	166
(十一) 撤銷許可或命令停業之處置	166
(十二) 解散或停業或部分歇業	167
六、對證券商之限制	167
(一) 證券商兼業之禁止	167
(二) 證券商董監事、經理人兼職之禁止	168
(三) 證券商資力之限制	170
(四) 證券商轉投資之限制	172

(五) 存放款、融資融券之禁止·····	172
七、對證券商之監督·····	174
(一) 主管機關之監督·····	174
1. 財務報告之編制、申報及公告·····	174
2. 命令提出、檢查業務或財務相關資料·····	175
3. 命令糾正·····	175
4.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管理·····	176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5. 證券商管理規則之制定及其內容·····	187
(二) 自律組織之監督·····	207
八、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	207
(一) 證券承銷商·····	208
(二) 證券自營商·····	214
(三) 證券經紀商·····	215

第五章 證券商同業公會·····	219
一、證券商同業公會之意義·····	219
二、加入公會之強制·····	220
三、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220
四、店頭市場·····	221
(一) 店頭市場之特徵·····	221
(二) 店頭市場之功能·····	222
(三) 店頭市場與集中市場之關係·····	223
(四) 台灣店頭市場簡史·····	223

(五) 我國店頭市場現行制度概述·····	225
第六章 證券交易所·····	241
一、通則·····	241
二、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244
三、會員制證券交易所·····	258
四、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265
五、有價證券之上市及買賣·····	276
(一) 有價證券之上市及買賣之章則·····	276
(二) 營業細則之內容·····	277
(三) 有價證券之上市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 準則) ·····	336
(四) 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	353
(五) 因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所生債 權之受償·····	356
(六) 非法買賣之禁止·····	356
(七) 對於發行公司之監督·····	357
1. 對於上市有價證券之停止或限制買賣	358
2. 對於發行公司董事等買賣股票之監督	359
3. 股務之管理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處理準則) ·····	363
六、有價證券買賣之受託·····	379
(一) 受託契約之簽訂 (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 準則) ·····	380

(二) 證券經紀商代理權之限制·····	387
----------------------	-----

(三) 接受買賣場所之限制·····	388
--------------------	-----

七、監督·····	388
-----------	-----

(一) 對證券交易所之監督·····	388
--------------------	-----

(二) 證券交易所違法之制裁·····	389
---------------------	-----

(三) 監理人員之派駐·····	389
------------------	-----

第七章 仲裁·····	391
-------------	-----

一、爭議之仲裁·····	391
--------------	-----

二、仲裁人之推定或指定·····	392
------------------	-----

三、不依證交法進行仲裁法律上之效果·····	393
------------------------	-----

四、證券商違反仲裁判斷之制裁·····	393
---------------------	-----

第八章 罰則·····	395
-------------	-----

一、證交法第八章罰則之性質·····	395
--------------------	-----

二、證交法上之罰則·····	396
----------------	-----

附錄一 證券交易法·····	413
----------------	-----

附錄二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463
--------------------	-----

第一章 證券市場之管理

一、概說

公司公開募集發行證券，籌措長期資金，雖為公司理財之原則，惟究應以具有獲利能力為其前提條件，如以發行證券方式詐欺他人，或以操縱手段壟斷市場，謀取非法利潤，均會危害整個經濟社會，政府自不能坐視不顧，而需訂立整套社會規章，一面約束證券的發行，以提高證券信用，一面納證券交易於正軌，務使證券能夠維持正常的流通性。

美國聯邦政府對於證券之發行與流通，原未過問，一九二九年發生紐約證券交易所風潮以後，由於影響深遠，聯邦政府始自一九三三年起，陸續訂立有關證券管理之法案多種，而以一九三三年所公佈之證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與一九三四年公佈的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 Exchange Act of 1934*）為其主要骨幹：前者乃以新證券之公開發行為其管理對象，後者則以全國性證券交易所及其有關份子為其管理對象。為執行該法之規定，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乃成立了證券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 Exchange Commission, S. E. C.*）。其委員五人由總統提名經參院同意任命之，但隸屬同一政黨之委員不得超過三人。任期五年，並得連任。第一屆委員之任期在總統提名中即予規定，其中一人一年，一人二年，一人為三年，一人四

年，一人爲五年，使每年更換一人，俾不致因委員更換而缺乏經驗，影響整個委員會之工作效能，而能維持委員會之一貫精神。該會組織甚爲龐大，擁有約二千名職員。

我國現行證券交易法，即係模擬美國證券法與證券交易法並參照國內經濟情況而訂定。又財政部證管會亦以監督管理證券發行與流通市場爲其任務。根據該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設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爲當然委員，另置專任委員二人或三人、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兼任委員由經濟部商業司長、財政部金融局長、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處長、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及經建會財務處副處長兼任之。委員會之下，則分爲第一組（證券發行有關業務），第二組（證券商管理有關業務），第三組（證券交易有關業務），第四組（證券金融有關業務），第五組（證券資訊及調查研究等有關業務），第六組（會計師管理有關業務），並設稽核室（證券管理稽核業務）、法務室（證券管理法規有關業務）、會計室（會計、歲計業務）、人事室（人事管理業務）及秘書室（文書、印信、議事、事務、出納業務）等單位。法定編制員額爲一九七名。

二、證券管理與公益

證券管理固然爲防止證券發行的欺詐、證券買賣的過份投機、操縱等弊端，藉以保護投資人，但是證券管理與公益，尤其是經濟發展，具有極其密切之關係。

1. 在現代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社會裡，公司型態之企業於所

有企業之中佔有極爲重要之地位，故證券已成爲國民私有財產之重要構成部份，而與大眾利益，息息相關。

2. 隨著社會之進步，保險制度及退休年金制度乃日益發達，而保險基金及退休基金之大部份均投資於證券，且投資公司中之共同基金 (*mutual funds*) 亦多投資於證券，其股東爲衆多之小額投資人，故若放任證券市場而不加予管理，將間接地影響到社會之大多數人。
3. 除了直接或間接對投資人及一般大眾的利益有關之外，證券市場的盛衰將直接影響企業資金的籌措，進而也將影響國家的經濟成長率。
4. 證券交易市場之過分投機、操縱、或不正常的價格變動，極可能引起社會的不安甚或造成貿易、交通、工業及福利的嚴重問題，而促成、加重、或延長國家的危機。

所以證券市場深具公益性，爲能保護一般投資人的利益及公共利益，證券市場確有管理之必要。

三、證券管理與經濟發展

目前，我國正處於經濟開發中，資金需求孔急，如何促進資本形成，加速工商業之發展，乃刻不容緩之課題，而證券市場乃企業與投資人間之重要橋樑，在此一市場內，企業可藉公開發行證券以籌措生產資金，而投資人則可購買證券以爲其儲蓄之出路，並可在其需款時，得以隨時將證券出售變現。亦即證券之發行市場能使企業收集大眾之資金，以作企業化之經營，對資本之形成及現代化，有重大之貢獻，而

證券之流通市場則為經濟資金流程所必經，具有分配經濟資源及賦予長期貨幣資產流動能力之功能，對經濟之發展更有重大之關係。然證券管理之主要任務，即在使證券市場能發揮其最大之效能，排除詐欺及人為之操縱等缺點，從而培養投資大眾之信心，俾使國民儲蓄能湧向工商業，以促進經濟發展。故建立完善之證券管理制度，使投資人獲得充分保障而樂於投資，實乃發展經濟之要務。

四、證券管理之範圍

證券管理是指有關對於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交易之法律規定及依該等法律所授權而制定之規章，詳言之，它包含有(一)證券交易法；(二)公司法（特別是有關證券發行部份）；(三)主管機關依證交法之授權而制定的有關規則、準則或辦法（如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等是）；(四)主管機關對證券交易法所作之解釋令（如釋示關於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疑義、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適用規定等是）；(五)公司法解釋令（如釋示公司法第十三、十四、十五等各條適用疑義，釋示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適用疑義等是）；(六)公司法有關之法令解釋，如公司會計人員任免疑義一則〔商業會計法第5條〕；(七)其他與公司法有關之規定（如

執行修正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簽證規則等）；（八）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之一般規定；（九）會計師法；（十）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告規則；（十一）其他有關法規（如證券交易稅條例，戡亂時期在台公司陷匪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等）；（十二）以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章程及營業細則，台北證券商同業公會之章程、業務規約等。概視我國所實施之證券管理，應有下列之特性：

- （1）在管理態度方面，是採政府管理與業者自律，雙管齊下之態度，而非純採放任的態度。
- （2）在證券內容之管理方面，原則上採內容公開原則與實質審查並重之方式，新法則尚兼採申報制。
- （3）立法技術上，是把證券發行、證券交易、證券交易所之管理、證券商之管理，及有關民刑事責任等證券管理之主要內容，綜合規定於證券交易法一個法律之中，而輔以在法律之授權之下而由主管機關制定之規則與公司法等有關之法規，構成一完整之管理系統。

第二章 證券交易法之概念

一、證券交易法的立法目的

證券交易法之開宗明義第一條規定：「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由此條文可知，證券交易法之目的，在於「發展國民經濟」與「保障投資」二者並重。但就這二者之間的關係而言，其具有應先講求「投資保障」然後才能實現「國民經濟之發展」的關係，換言之，此兩者同為證券交易法所並重，但此兩者之間卻具有階段上之差異。蓋因只有在投資人有了充分的保障之後，國民對於證券投資才會因之而繁盛。證券投資繁盛之後，才能匯集企業所需要之資金而促使企業活動轉趨活潑，而企業活動的活潑，當然就會促成國民經濟的繁榮。故從證券交易法之立場來說：「國民經濟之發展」，是其間接的效果，終極的目的。而「投資保障」則是該法之直接的，具體的目的。因之，我們不妨說證券交易法之形成要因，是在於「投資之保障」，這可由證券交易法草案總說明中之「本法擬訂之目的」一項，以資證明。該項稱「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為自由經濟制度中溝通儲蓄與投資之路，為保障投資者利益，期其有助於工業發展及整個經濟之進步除有健全之企業組織外，尚須對股票公開發行及交易予以嚴格之監督管理，而有關法令規章之制訂，又為建立監督管理制度之基礎」。由此可知，國